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东旭国际C座1006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科云网

股票代码：002306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诺克隆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60号5幢7楼88号工位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2年7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科云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诺克隆恩	指	杭州诺克隆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中科云网、公司	指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各单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杭州诺克隆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60号5幢7楼88号工位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守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BMHMAQ6W
出资额	10608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5月18日
营业期限	2022年5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品牌管理；日用百货销售；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守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6.08	1.00%
2	上海高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80.00	15.84%
3	永康市金诺电器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60.00	10.94%
4	南京时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80.00	5.47%
5	杭州瑞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64.00	4.37%
6	叶鑫	有限合伙人	464.00	4.37%
7	施彦冰	有限合伙人	580.00	5.47%
8	金昌楼	有限合伙人	348.00	3.28%
9	陈彦韬	有限合伙人	116.00	1.09%
10	施红广	有限合伙人	116.00	1.09%
11	龚丽萍	有限合伙人	116.00	1.09%

12	庄倪姝泓	有限合伙人	174.00	1.64%
13	应击波	有限合伙人	116.00	1.09%
14	何毅	有限合伙人	4587.92	43.25%
合计		-	10608.00	100%

注：上述合伙人工商变更正在办理中。

3、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田波波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6226301988xxxxxxx	中国	杭州	否

4、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可中科云网所在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支持中科云网长期、健康、稳定发展，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通过受让转让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方式对上市公司投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可能性。若后续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中科云网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科云网42,000,000股，占中科云网总股本的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2年7月1日，杭州诺克隆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上市公司42,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票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股票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杭州诺克隆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0	42,000,000	5%
合计	0	0	42,000,000	5%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杭州诺克隆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标的股份

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42,0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5%，该目标股份均已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通过本次股份转让，乙方将取得目标公司的42,000,000股股份（以下简称

“目标股份”）。

（三）股份转让价款

参考本协议签署前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并经双方协商，本次协议股份转让的价格为4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68,000,000元（大写金额：壹亿陆仟捌佰万元整）。

（四）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1）本协议签署之日起2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的10%，即人民币16,800,000元（大写金额：壹仟陆佰捌拾万元整）。

（2）自甲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批通过的股份转让确认书之日起2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67,200,000元（大写金额：陆仟柒佰贰拾万元整）。

（3）剩余款项乙方应于完成目标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支付完毕。

（五）标的股份交割

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目标公司转让的确认申请。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六）协议的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协议签署及生效时间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间为2022年7月1日，于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详见转让方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其他附加条件、无补充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就股份表决权不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杭州诺克隆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杭州守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派代表：田波波 田波波

签署日期：2022年7月2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文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三、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附
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东旭国际C座1006
股票简称	中科云网	股票代码	0023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诺克隆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60号5幢7楼88号工位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42,000,000 股 变动比例：5% 变动后拥有股份：4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此前 6 个月是否在 二级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减持时是否存 在侵害上市公司和 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减持时是否 存在未清偿其对公 司的负债，未解除 公司为其负债提供 的担保，或者损害 公司利益的其他情 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 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杭州诺克隆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杭州守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派代表：田波波

田波波

签署日期：2022年7月2日